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利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安利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共 4,508,8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该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二次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该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为 4,508,8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两期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69,996,54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30033”。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4,508,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55 万元，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上限为 4755 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4752.2752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4752.2752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除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508,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安徽安利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无差异。

根据《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

4、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 4,508,800 股，已全部用于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安利投资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部分借款，控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

3、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同时控股股东安利投资亦承诺，未来不会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进行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控股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现在及未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对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控股股东借款及利息的归还等进行了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借款安排增加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控制参与对象

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508,800 股，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收盘数据（14.26 元/股）测算，公司确认总费用为 1677.2736 万元，该测算费用计入 2022 年相关成本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